

河川區域內施設構造物使用河川(排水)公(私)地申請書

河 川 (排 水) 名 稱	
施 設 位 置	
計 畫 名 稱	
計 畫 概 要	
使用河川地面積及施工期限	
預 定 開 工 日 期	
預 定 竣 工 日 期	
經 費 來 源	
備 註	

上列構造物願遵照水利法、河川管理辦法及排水管理辦法之規定及政府命令，在不妨害河防安全範圍內設施之，茲檢附切結書、計畫書(內含申請位置圖(比例尺與河川圖籍相同並標示地籍位置)、構造設計圖、實測地形圖、水力分析、防汛搶險緊急應變計劃、復建計畫)乙式六份，請准予興辦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申請人：

印

代表人：

印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